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6-033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6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除息日（即2026年7月3日）起，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本数）。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581,256股的1.04%。最高成交价为4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059,90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金额及回购方式、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